

# 浅析股权家族信托业务模式

2023年6月1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实施，要求信托业务回归本源、规范发展。通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家族信托作为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一类，指信托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设立的信托。股权家族信托，即信托财产为股权的家族信托。虽然目前股权家族信托的市场规模仅为几十亿元，但随着企业家对家族企业传承问题关注度的提高，如何通过股权家族信托解决家族财富有序传承、企业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履行等问题对于企业家而言意义重大，因此未来股权家族信托也拥有巨大的展业前景。

## 一、业务模式简介

根据持股架构区别，主要有三类股权家族信托，即：信托直接持有标的股权、通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标的股权、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标的股权。

### （一）信托直接持有标的股权

这种交易架构下，委托人交付资金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信托通过交易过户的形式受让标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直接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股东分红或股权转让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用于向受益人进行分配。这种模式较为简单，但实践中几乎不采用此类模式。因为这种模式下，对于信托公司而言，需要履行股东义务、承担管理职责，且存在声誉风险；对于委托人而言，需要通过指令信托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的管理，管理效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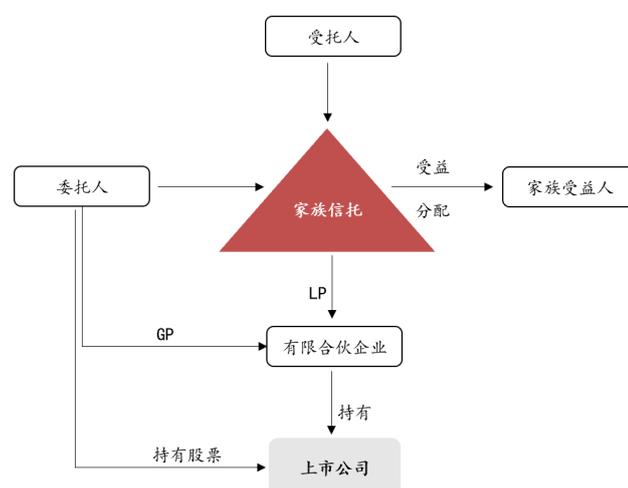
### （二）通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标的股权

这种交易架构下，委托人事先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等方式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后委托人交付资金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受托人受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分红或股权转让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用于向受益人进行分配。这种模式下，信托公司不直接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委托人也可以保留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权限。但信托公司仍需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且穿透看，信托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名义股东，仍然避免不了承担声誉风险和管理责任。

### （三）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标的股权

这种架构是目前主流模式，例如三孚股份、欧普照明等企业管理人均采用此模式设立了股权家族信托。



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设立家族信托，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家族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LP），投资于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从而实现家族信托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标的的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层面，由 GP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包括行使对标的公司的股东职权和表决权等，信托公司作为 LP 仅保留知情权、监督权等必要权利，可以最小限度的参与标的公司的治理。这种模式下，信托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职责较少，声誉风险相应也较小，同时也能在最大限度内实现委托人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另外，有限合伙企业不是纳税主体，当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时，可以避免双重赋税的问题，标的公司分配的利润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进入家族信托后，可以通过延迟分配的方式发挥税收递延功能。

## 二、展业难点及要点

### （一）受托服务能力建设

股权家族信托是一项定制化的业务，委托人设立股权家族信托意味着将整个家族企业的未来托付给受托人，因此，受托人的服务能力在股权家族信托的设立及运行过程中就显得尤为重要。信托公司的声誉、服务经验、资产管理能力、经营理念等因素都会影响委托人的选择。面对委托人的各种需求，受托人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委托人的意愿设计出合适的业务架构，从而实现家族企业可持续传承的目的。这就要求受托人要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建设，主要是提升业务架构整体规划能力、增强股权类资产的管理能力、完善风控措施及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能力。

### （二）税务合规风险防范

由于信托税赋相关法律法规的缺位，关于信托受益人所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及其所得，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受托人、家族信托、有限合伙企业均非法定的扣缴义务人，受托人无法代扣代缴受益人所得税，一般由受益人自行申报。为了规避受托人的税务合规风险，应当在信托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信托受益人依法应当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根据受托人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完税证明。

### （三）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目前主流模式下，如果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由于上市公司股票的出售和转让限制条件较多，目前无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标的股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一般选择相对理想的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此时，若委托人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标的股票后尚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的股票，则会引发一致行动人认定的问题，交易过程中就需要考虑信息披露问题。因此，受托人在设计家族信托架构时，应尽可能避免出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家族信托与委托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若无法避免，应通过信托合同等法律文件对标的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予以制约。

## 三、结论

股权家族信托符合回归本源的政策导向，对企业家而言也具有现实意义，是信托公司长期发展的业务方向和战略选择。但由于股权的特殊性，股权家族信托的实践也必将面临诸多的挑战。信托公司要在探索尝试的过程中积累经验，持续精进业务能力，构建起稳健的受托管理股权的执行力。